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38號

原告 陳瑞德

被告 劉佩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履行契約。遍觀原告提出之卷證資料，並無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故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之住所係位於宜蘭縣羅東鎮乙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